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9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83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之轩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湖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因执业行为于2022年内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各1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之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湖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之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湖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40万元，与上一期（2023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不变。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